

法規名稱	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6/23
主管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奮發向上，在學業上力求卓越，特依教育部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試辦計畫訂定本要點，以獎勵學業表現優良之清寒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(以下稱為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 補助對象：具本校學生身分、本國籍，並就讀日間部或進修部之經濟不利學生，惟不含延畢生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。其身分別須符合下列類別且家庭年收入於90萬元以下：

(一) A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除外)，認定期間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為準。包含身分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
(二) B類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，認定期間以每學年度為準。包含身分：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、其他身分(需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資格)。

二、 學業表現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學業成績：前一學年上下學期班排名百分比平均值達前30%以內。

(二) 操行成績：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值達80分以上。

(三) 在校懲處：未受記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之處分。

第三條 審查機制：

一、 依本要點之評選作業由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擔任之，成員由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並邀本校導師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。

二、 本校應依相關資格條件彙整具備補助資格之學生名單，提送委員會審查後函報教育部；如符合資格人數超過教育部配額，委員會並應就學生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佐證表現(如公益服務、校內外競賽成績、專業證照等)及其實際生活需求進行綜合評估，據以擇定補助對象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A類與B類名額辦理，詳細資訊如下表：

類別	補助對象	每月獎勵金額	學年度總金額
A類	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學業表現優異者	新台幣8,000元	新台幣72,000元

法規名稱	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6/23
主管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B類	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且學業表現優異者	新台幣10,000元	新台幣90,000元

第五條 獎學金核給：每期之受理及發放期間，均依公告辦理。

第六條 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不受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規定限制，可重複申請本校校內獎學金及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(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)。
- 二、獲獎學生於領取本獎學金期間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中央部會、政府機關或地方政府所辦之同性質公務預算清寒優秀獎學金；如有重複申領，應依規定擇一辦理。
如欲申領本獎學金，須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他項他項獎學金之退還程序，並簽署切結書後，始得領取。
- 三、獲獎學生於獎學金發放期間，若不具在學身分(畢業、休學、退學等)終止後續獎學金之發放；受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，得視情節輕重終止獎學金之發放。
- 四、如獲獎學生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意願書調查及填寫切結書，均視為放棄申領本獎學金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之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專款，補助人數並得視教育部年度核定情形調整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14年12月15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24日 1142103795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

115年06月15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06月23日 1152101943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